

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6)鲁0681破3号之一

本院于2026年1月30日作出(2026)鲁068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阎志更对龙口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龙口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龙口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徐景前为管理人负责人。清算组成员如下:

组 长: 徐景前 市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 徐 军 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刘 琦 东莱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信东 市司法局副局长

成 员: 徐政辉 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徐利磊 市信访局党组成员、市信访调处中心主任

王 全 东莱派出所所长

续学立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人



栾晓林 市税务局法制股科长

傅 明 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党总支委员

刘 锴 市医保局参保登记科科长

刘兆君 市住建局住房管理科负责人

张继军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